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没有董事对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刊登于2018年4月2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二、会议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署<药品许可及合作协议>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于近期与美国特里维纳公司（Trevena Inc.）签署《药品许可及合作协议》，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孙家权先生代表公司与美国特里维纳公司（Trevena Inc.）签署该协议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拟签署<药品许可及合作协议>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刊登于2018年4月2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